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2 年统考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

按照教育部、北京市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根据我院招生规模和一志愿报考我院各专业考生的复试拟录取情况，现将我院接收调剂申请的专业、要求和调剂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公布如下：

一、接收调剂计划

我院各专业拟接收调剂计划如下：

学习方式	接收调剂专业	拟接收调剂人数	一志愿报考专业方向要求	初试分数及科目要求
全日制	085500 机械 (专业学位)	4 (仿真中心 3 人, 境外 联合培养专 项 1 人)	082501 飞行器设计; 082502 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 082503 航空宇航制造工程; 080700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5800 能源动力; 085500 机械; 080100 力学	一志愿报考学术学位初试总分 ≥ 310 , 政治、英语 ≥ 40 , 业务课 ≥ 60 ; 初试科目: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③301 数学一④941 能源动力综合或 951 力学基础或 952 热工基础或 971 机械工程专业综合 一志愿报考专业学位初试总分 ≥ 300 , 政治、英语 ≥ 40 , 业务课 ≥ 60 ; 初试科目: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或 204 英语二③301 数学一或 302 数学二④941 能源动力综合或 951 力学基础或 952 热工基础或 971 机械工程专业综合

注：

1. 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根据复试录取情况略有调整，以实际录取为准。
2. 我校总体生源充足，我院仅接收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
3. 所有申请调剂考生的初试各项成绩需达到北航复试资格基本线，且一志愿报考专业、初试分数及初试科目须符合我院接收调剂申请要求。
4. 我院调剂复试的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对所有申请同一专业（085500 机械）的调剂考生，按初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初试成绩相同按照数学、英语和专业课依序由高到低排序，择优进入复试。调剂考生可同时报考仿真中心和境外联合培养专项两个方向（需选择优先级）或者任一方向。
5. 我院境外联合培养专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俄罗斯莫斯科航空学院硕士研究生项目）具体招生要求见学院网站相关招生简章。

二、调剂及录取流程

（一）志愿填报

1. 申请调剂考生须在 **4月6日 0:00--4月6日中午 12:00 之间**，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服务系统”，<https://yz.chsi.com.cn/yztj/>）进行调剂志愿填报等操作。

2. 考生须在 4 月 7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材料提交系统（材料提交系统网址：<https://jinshuju.net/f/usKLQA>）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调剂申请以电子版申请材料以及调剂服务系统线上申请均收到为有效申请，如因逾期或缺项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己承担。

3. 调剂复试通知将通过调剂服务系统于 4 月 7 日下午 15:00 前发送，请考生根据复试通知里要求的时间节点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调剂复试时间预计安排在 4 月 8 日。具体调剂复试时间将以邮件形式通知考生。

（二）材料准备

考生须按照我院“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中的要求准备调剂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http://sepe.buaa.edu.cn/info/1056/5127.htm>）（注意：如果没有一志愿复试通知书的考生需提交从研招网下载的初试成绩单。）

（三）材料提交

1. 电子版材料提交

考生须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材料提交系统”提交所有电子版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请将全部申请材料扫描件**按 1~9 顺序**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按照“2022 调剂硕士+姓名+手机号码”，例：“2022 调剂硕士+张三+13800001111”，文件大小：**10M 以内**，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通过复试材料提交系统上传。注意：材料提交系统每人只能填报一次，请务必准确、认真填写。逾期未完成报名或材料不全者，申请无效。（注意：如果没有一志愿复试通知书的考生需提交从研招网下载的初试成绩单。）

材料提交系统网址：<https://jinshuju.net/f/usKLQA>

2、纸质版材料提交：纸质版材料收取时间另行通知。

（四）资格审查

收到考生电子版材料与调剂系统网上申请后，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得参加复试。

（五）缴纳复试费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号），参加调剂复试考生在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参加调剂复试后至参加综合面试前，每人需缴纳复试费100元。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复试费不予退还。具体缴费方式和缴费时间另行通知。请各位考生在调剂复试结束前务必及时缴费，并保存好缴费截图，逾期视为放弃。

（六）复试及录取

调剂复试内容、形式等参见我院“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http://sepe.buaa.edu.cn/info/1056/5127.htm>)

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复试包括思想品德考核，外语能力（占40分），专业素质（占80分）、综合素质（占100分）。对于复试成绩合格的考生，按照考生调剂报考专业（085500机械），以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顺序录取，分别按照调剂考生报考意向的优先级拟录取至仿真中心或者境外联合培养专项；若总成绩（初试+复试）相同，则依据初试数学成绩高低顺序录取；若总成绩和初试数学成绩均相同，则依据初试专业课成绩高低顺序录取；若总成绩、初试数学成绩、初试专业课成绩均相同，则依据初试英语成绩高低顺序录取。复试成绩及格但未获得拟录取资格的考生进入候补状态。如有考生放弃或追加指标，按上述规则顺序递补。所有考生均不进行破格复试录取。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录取资格无效：

(1) 复试成绩不合格（复试成绩得分低于 132 分）；

(2) 同等学力加试两门科目中，有一门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即低于 60 分）；

(3) 对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学历研究生体检工作标准》，确认自身健康状况不符合所报考学院及专业要求；

(4) 思想政治审查考核不合格；

(5) 未按时提交学校或学院所需的有关材料；

(6) 提供虚假信息；

(7) 学院在复试工作方案中提及的其他不予录取情况。

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预计 4 月 8 日下午 19:00 前学院将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须根据待录取通知里要求的时间节点在调剂系统确认接受拟录取，逾期未确认者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原则上学院将不再保留其拟录取资格，可相应依次递补拟录取。

三、其他说明

1. 本办法中如有内容与教育部、北京市、学校最新政策及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相冲突，按照上级政策执行。本办法的解释权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 学院受理考生申诉与举报电话：010-61716773；电子邮箱：
caoyuan2020@buaa.edu.cn。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2 年 4 月 3 日